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63號

聲 請 人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相 對 人 鈺興智慧機電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章德賢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拾伍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4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756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鈺興智慧機電工程行，章德賢之簽章係接

01 續在鈺興智慧機電工程行之旁，章德賢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
02 人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以公司代表人身分為該公司為發票行
03 為，尚難認為係共同發票，自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章
04 德賢部分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
05 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2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3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